



# 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

## 新聞稿

發稿日期：109年4月8日

發稿人：襄閱主任檢察官王柏敦

### 橋頭地檢署檢察官偵辦謝○○等3人違反公職人員選

### 舉罷免法等案件，經偵查終結，依法提起公訴

#### 壹、本案犯罪事實要旨

謝○○(男45歲)為高雄市內門區○○里里長，與其姊謝○○(女47歲)為高雄市長韓○○之支持者。緣謝○○(女)於109年2月12日下午3時許，發現由「○○」、「○○」、「○○」等團體聯合發起之罷韓行動成員陳○○、楊○○等人在高雄市內門區○○路旁設立連署站，進行第二階段罷免連署書徵求，旋即連繫其弟謝○○，謝○○便與那○○(男44歲)駕車前往關切，要求罷韓團體不得於該處徵求連署。罷韓團體陳○○等人即將連署站遷移至○○路轉角處，謝○○等3人仍不滿意，共同基於妨害他人為罷免案連署及恐嚇之犯意聯絡，對罷韓團體成員陳○○等人恫稱：「我出三聲，沒有移開，我馬上開車來撞你，我沒有騙你」、「你們看可以去那邊死較不會臭，可以嗎?不要來我們○○糟蹋人，可以嗎。我們的車開過來，這我們的路」、「車移過來，不要讓他停」等語，謝○○並指示那○○駕駛自小客車持續逼近連署站設置地點，幾乎撞擊連署站，那○○並按鳴喇叭威嚇陳○○及楊○○等人，致使陳○○

及楊○○均心生畏懼。謝○○（女）另基於公然侮辱之犯意，同時對陳○○辱罵：「卡旁邊死，較不會臭，擺在那邊不是一樣人家的地」、「我看你這狗屎人，是非不分」、「這型就跟三粒欠二粒一模一樣，就是那款死人型，看了就受不了」、「你們要當畜生也無所謂」，以此方式驅趕罷韓團體，妨害陳○○與罷韓團體成員行使徵求罷免連署書之權利。

## 貳、被告所犯法條

核被告謝○○、謝○○（女）、那○○所為，均係違反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98條第1項第2款妨害罷免罪嫌、刑法第304條第1項強制罪嫌及同法第305條恐嚇安全罪嫌。被告謝○○（女）所為，另犯刑法第309條第1項公然侮辱罪嫌。